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77號

原告 鄭孝美

被告 蔡沂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時之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所提出之店面合作認股協議書，雖以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詠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詠庄公司，址設新北市三重區）為契約當事人，然本件原告既非以詠庄公司為被告，自無從以該公司之營業所定管轄權，況以上開協議書亦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顯已排除本院之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許雁婷